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並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5. 批准王志剛先生(附註1)、良威先生(附註2)、徐苓苓女士(附註3)及蔡蘭英女士(附註4)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呂明方先生(附註5)、姚方先生(附註6)、成田恒一先生(附註7)、王德雄先生(附註8)及華國平先生(附註9)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附註10)、張暉明先生(附註11)及夏大慰先生(附註12)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汪龍生先生(附註13)及沈波先生(附註14)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7. 批准第三屆董事會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稅後12萬元，並由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聘任函；
8.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惟有關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同期純利（除稅後）的30%；及
10.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ii) 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員工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者不計在內；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意指在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他們所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王志剛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及制定各項業務發展策略。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還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良威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持有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良先生於上海紡織品公司任職科長，負責計劃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良先生擔任上海市內外聯合貿易公司經理，負責外貿業務。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至今。良先生於商業企業不同部門的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由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之「第三屆全國商業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並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之「全國商業服務業二零零三年度十大傑出人物」稱號。二零零五年，良威先生被評為「二零零五長三角市場營銷風雲人物」。

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通告日期，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良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徐苓苓女士，49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持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徐女士擔任上海黃浦煙酒公司第二中心店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上海王寶和總公司同緣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審計、統計和投資。徐女士於消費行業公司的財務和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徐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徐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通告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蔡蘭英女士，55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杭州聯華華商」）董事長，全面負責浙江省營運管理工作。蔡女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杭州商業技工學校，獲大專文憑，主修副食品專業，並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進修經濟課程。蔡女士於零售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蔡女士為杭州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成員之一，曾任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杭州聯華華商董事長。蔡女士曾於一九九零年榮獲「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五年三月，蔡女士榮獲「杭州市二零零四年度突出貢獻商貿服務企業優秀經營者」榮譽稱號。

蔡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蔡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通告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蔡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呂明方先生，5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呂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實集團副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行政總裁。現任上實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呂先生為上海實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呂先生為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呂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呂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呂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6. 姚方先生，38歲，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曾先後就任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實集團。姚先生亦曾為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姚先生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姚先生為上海實業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姚先生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姚先生為上實醫藥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姚先生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姚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7. 成田恒一先生，54歲，於一九七七年在慶應義塾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成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直從事食品工作。成田先生在食品業擁有接近三十年經驗，現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本部長、並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田先生為Lawson, Inc.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Maruichi Co.,Ltd. (一家於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Ryoshoku Ltd. (一家於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Coca-Cola Central Japan Co.Ltd. (一家於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成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成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成田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成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成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成田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8. 王德雄先生，56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9. 華國平先生，45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工業企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超商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超商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華先生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股份」)(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華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0. 李國明先生，50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的財務長及合資格會計師，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稅後120,000元，有關金額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本通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1. 張暉明先生，51歲，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今，在復旦大學任教；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於一九九七年起任現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有六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200餘篇研究論文。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為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張先生為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稅後120,000元，有關金額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本通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2. 夏大慰先生，55歲，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交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夏先生為上海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至今，夏先生為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至今，夏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夏先生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夏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稅後120,000元，有關金額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於本通告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3. 汪龍生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畢業，主修決策管理方向碩士研究生課程。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先後於上海友誼古玩商店、上海虹橋友誼商城、上海友誼華僑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旅遊紀念品總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裝潢總匯和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好美家」）、友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任友誼股份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汪先生為友誼股份董事。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股份制與證券研究會理事。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汪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汪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汪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4. 沈波先生，34歲，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中級職稱。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持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金陵泰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公司財務總監、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副主管、財務部主管、財務副總監，現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如蒙獲選，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沈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通告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沈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5.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及符合獲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
16.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1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8621) 5278 9576
傳真：(8621) 5279 7976
18.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19.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1. 凡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股本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之每股股本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17)及(18)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17)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2.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3.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